金陵科技学院文件

金院字[2011]119号

关于印发《金陵科技学院学生 赴港澳台高校交流学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部门:

现将《金陵科技学院学生赴港澳台高校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主题词: 港澳台 交流学习 管理办法 通知

金陵科技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1年9月7日印发

金陵科技学院学生 赴港澳台高校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本科教育与港澳台高校的合作与交流,规范我校学生赴港澳台高校交流学习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与港澳台地区所有有校际合作与交流协议项目的管理。

第二章 学生选拔与管理

第三条 选拔的基本条件

- (一)取得我校全日制普通学籍的本科二、三年级学生为基本选拔对象,思想品德和现实表现好,无违规违纪记录;
- (二)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必修课程成绩优良;
- (三)具有较好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达到港澳台合作高校 对交换生的相关要求;
 - (四)身心健康,能够圆满完成交换期间的学习任务;
- (五)学生或其家庭有一定的经济支付能力,能够负担其在 港澳台学习期间的相关费用;
 - (六)学生本人自愿申请,并承诺履行两校协议的有关义务

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七)符合港澳台合作高校在专业、学历等方面的其它要求。

第四条 选拔程序

- (一)校港澳台合作与交流办公室(以下简称"港澳台办") 于学生出境前一学期负责发布赴港澳台合作高校交换生的选拔 通知;
- (二)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赴港澳台合作高校交换学习的申请,填写《金陵科技学院港澳台交换生培养申请表》;
- (三)各学院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选拔的基本条件分别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考评,择优确定初选名单,组织初选学生填写《金陵科技学院港澳台交换生培养审批表》,报送校港澳台办;
- (四)校港澳台办分别会同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对各学院所报送的本科交换生初选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向港澳台合作高校的推荐人选,并报学校审定;
- (五)校港澳台办向港澳台合作高校推荐所确定的交换生人选。

第五条 派出期间的管理

(一)派出后,交换生应按时到港澳台合作高校报到学习, 自觉遵守该校的校纪校规和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同时还必须 遵守我国的外事纪律和我校相关规定,并注意人身财产安全。 如因未遵守上述法律和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责任;

- (二)交换生在派出学习期间,应按照港澳台合作高校教学 计划的规定,修满学分,完成学业。如考试成绩达到要求,双 方学校将承认其学分;如考试成绩不合格,由双方学校按有关 规定处理;
- (三)交换生在派出学习期间,应按照港澳台合作高校及其 所在地区的要求,缴纳学费,支付住宿费、书本费、伙食费和 交通费等,并购买意外保险和健康保险。交换生在港澳台学习 期间,不再缴纳我校学费及相关费用。如果双方学校的协议中 对上述费用有专门约定,按协议和我校相关规定办理。根据港 澳台合作高校或我校与之协议规定,交换生可以享受奖学金的, 按照规定办理;
- (四)交换生在港澳台学习期间,学期期末须填写《金陵科技学院港澳台交换生联系表》,向我校其所在学院报告学习期间的情况。如在外学习和生活中遇到问题和困难,应及时与港澳台合作高校交换生主管部门(一般为国际事务办公室)联系,需要时也应及时通知我校学生所在学院和港澳台办。如因交换生未能及时或未以恰当的方式进行联系而造成损失的,学生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五)交换生在港澳台合作高校学习结束后必须按期返校, 不得擅自延长交换学习时间。回校前需到港澳台合作高校相应 部门办理离校手续;
- (六)交换生在港澳台学习期间因故需终止交换培养,必须 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 4 —

第六条 回校复学手续的办理

- (一)交换生回校后,应及时办理复学手续,凡无故逾期未办理复学手续者,按照《金陵科技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处理;
- (二)交换生应填写《金陵科技学院交换生复学申请表》,所在学院签字盖章后报校港澳台办,并到教务处办理学分认证等相关手续;
- (三)凡在港澳台合作高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全部合格,各 方面表现良好者,均可以同等条件参加我校各类奖学金评选。

第三章 学分认定与成绩记载

第七条 学分认定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

第八条 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回校时应提供所学课程的教学时数、学分数、校方出具的成绩记载方法和成绩证明。

第九条 学生原则上应参加与原就读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的交流学习。确因某种原因调整了专业,而本校又无相应专业与其对应时,则按其原就读专业培养计划进行学分转换。

第十条 经任课教师或开课学院确认,学生在交流学校所获学分的课程内容与我校相关专业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内容相同或类似,我校承认其所获学分并按相应的成绩转换标准予以换算、记载;若达不到上述要求,则可作为全校性公共选修课予以换算、记载。

港澳台高校成绩转换原则上按下列标准执行:

A+, A —95分; A- —90分; B+, B —85分; B- —80分;

C+, C —75 分; C- —70 分; D+, D —65 分; D- —60 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港澳台办负责解释。